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93400 號令訂定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經公告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所稱之補助對象，為經本府公告列管為須拆除重建、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補助之戶數，以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地政機關當時登記產權之門牌計算。
- 四、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拆除重建補助費用，每戶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 （二） 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費用，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十萬元。申請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以一次為限。
- 五、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拆除重建補助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建築物拆除完竣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申請補助費用：
 1. 拆除重建補助費用申請書（詳附表一）。
 2. 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包含拆除門牌、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及用印等）。
 3.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5. 拆除核准證明文件。
 6. 拆除完成照片。
 7. 撥付補助款領據。
 - （二） 申請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指定期限（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屆滿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建管處申

請補助費用：

1. 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申請書（詳附表二）。
2. 身分證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4. 支付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5. 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完成照片。
6. 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告書。
7. 撥付補助款領據。

六、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補助費用，由建管處報請本府核定後，依領據所載匯款資料，撥付予建築物所有權人。

七、申請文件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八、依相關核銷領據及證明文件，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九、本要點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內容辦理。